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发改〔2019〕223号

## 转发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工信科局、财政分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转发你们。同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中明确规定的收费减免政策，请继续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19〕914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

## 附件

###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一) 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降低 223-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 由按每频点 (25kHz) 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 即由现行 800 元/频点/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 (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 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即 800 元/频点/基站。

##### (二)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 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范围使用的, 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 在市 (地、州) 范围使用的, 按照 1.5 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及以上的, 按照 150 万元/MHz/年收取; 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 (地、州) 及以上的, 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

2.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 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

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 (三)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一)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 160 元/本降为 120 元/本。

(二)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 80 元/张降为 60 元/张。

(三)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二) 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

(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